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呼吸及危重症医学一科RICU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呼吸及危重症医学一科RICU扩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4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91.65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、小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